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文件

柳发〔2022〕7号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 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柳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产才融合、宜居宜业的自治区级人才城，全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提供坚强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依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结合柳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人才集聚培养，促进人才提质增量

（一）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编制《柳州市“5+5”产业领域重点企业目录》，进入目录的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人才岗位特点，参照《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自主评选一定数量新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等同柳州市人才认定类别享受人才政策待遇。支持和鼓励“5+5”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引进E类以上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产业、金融等方面人才，按每人最高1万元给予企业引才奖励。制定重点企业聚才引才跟踪问效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个人给予表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特色产业人才支持计划。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

引进培养特色产业创新创业人才。重点支持柳州螺蛳粉、油茶产业引进种植养殖、生产研发、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仓储等类别人才。支持柳州螺蛳粉、油茶产业相关企业、职业院校和民间代表性技艺传承人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组建“柳州特色产业访学团”等方式，选派生产、研发、营销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人才赴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短期或长期的访学研修。推动设立高水平柳州特色产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学会或院士工作站，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三）实施“青聚龙城”青年人才引育支持计划。对首次来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青年人才（45周岁及以下），按照博士、经认定为我市F类人才的硕士以及G类人才的本科生（均需取得学历学位）分别给予每年2.4万元、1.8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2年（引进企业工作的理工科博士、硕士、本科生补贴期限3年）。对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承担企业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经申报审批后，给予最高5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吸纳全国各地优秀大学生接触柳州，对经我市认定并接收实习实训大学生的基地所在单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在基

地实习实训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大学生，按照博士 1500 元、硕士 1000 元、本科 500 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四）持续优化柔性引才机制。制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深入实施“双百人才工程”，探索建设虚拟大学、教授工作站、技术转移中心等校地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揭榜挂帅、聘请和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柳开展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促进专家与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对接。对企事业单位聘请的高层次人才担任技术顾问、特聘专家或项目负责人（每年在柳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或来柳服务不少于 3 次），按照两院院士 2 万元、其他专家 1 万元，给予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补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作为引进单位申报市级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申报和负责项目研发，并享受相关科技政策支持。完善政府顾问聘任机制，为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创新支持本土人才培养提升。设立“龙城之光”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选派企业、农业、科技、教育、医疗、文化、金融等领域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区内外访学研修。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新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在柳继续

工作满3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博士6万元、硕士2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六）完善专家人才特殊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教育、医疗、文化、农业领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制度，对入选的专家在管理期内每年给予特殊津贴2万元，对其领办设立的工作室给予一次性最高2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人才入选者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七）深入实施“龙城金蓝领”计划。对新取得高级技师并继续在柳工作的企业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鼓励驻柳企业和技能人才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对派出参赛选手的企业和获奖选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标区级技能大赛举办市级技能大赛，对区赛和市赛优秀参赛选手授予“龙城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一次性最高2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每年选树一批掌握高超技术、体现柳州工业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柳州工匠”，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评“广西工匠”和“大国工匠”的人才按照 1:1 配套资金奖励，并享受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优诊服务。支持工匠培养平台和工匠学院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八）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每年选派 50 名左右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内外高端定制培训班。建立柳州市青年企业家人才库，将“企业接班人、崭露头角的创业者、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高管”纳入后备人才库，重点跟踪培养，实行动态管理。对新获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并继续在柳工作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在“柳州企业日”集中开展企业选树、宣传等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我市新引进并在创新发展中有较大突破，为柳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人才和领军人才，选树一批“龙城杰出人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龙城杰出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市级以上称号的企业家，纳入柳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柳州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家可享受相应的医疗优诊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

二、升级人才要素保障，增强人才承载能力

（九）着力打造“人才飞地”。推动以研发机构、离岸科技

创新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人才飞地”建设，经我市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运营经费，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人才飞地”入驻企业从事与柳州市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研发活动，可同等享受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高企奖励、研发费用后补助等科技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政校企人才合作联动。大力实施政校企合作，实现政校企共赢。试点“校企双聘”工作模式，鼓励高校院所的专家人才和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以“双师型”教师身份同时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和科技创新实践。市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行业、跨部门兼职并获取劳动报酬，不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校企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推进人才集聚平台建设。对新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经费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建立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综合体建设，对新规划建设科创产业综合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建设资金、项目审批

和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人才集聚的园区和平台建设“人才驿站”，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工作站，打造互动交流平台，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对经我市认定的“人才驿站”和人才工作站，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全面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二）增强“龙城人才周”活动内涵和成效。升级拓展“龙城人才周”，结合“柳州企业日”开展“优秀人才接触柳州计划”、“高校柳州日”招聘会、“双招双引”、“弘扬企业家精神”等系列活动，全力打造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有影响力的人才、智力、项目、成果的交流盛会。各县区、新区结合产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实际需求同步开展引才聚才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

三、深化产才融合发展，厚植创新创业沃土

（十三）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增加对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式，采取“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对来柳创新创业 A 类人才（团队），一事一议，最高可支持 2 亿元。对引进的 B 类、C 类人才（团队），分别最高可支持 5000 万元、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四)健全“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充分发挥我市驻外机构“双招双引”工作站的引才引智作用,释放“双招双引”工作站引才效应。鼓励各类机构和个人引荐高端人才(团队),为我市每引进1个A类、B类、C类人才(团队)并实现项目落地柳州有一定经济效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获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者获自治区级(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人才(团队),并落地柳州的项目,按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等次给予30万元至300万元的奖励支持,同一创业项目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对直接引进的人才创业项目,在柳州市实施后形成规模或直接创办规模以上企业,根据其营业额、税收、技术创新、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和高层次人才集聚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给予100万元至300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县区(新区)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制定创新创业奖励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新区)党(工)委)

四、营造最优人才生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十六)创新实施青年人才举荐制度。在市级人才工程评选

中探索推行“举荐制”，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行业领军企业和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可举荐 1-2 名青年人才（45 周岁及以下）直接参与评选。对“举荐制”引进和评选的人才，在后续三年内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经审定后分别给予举荐人最高 10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七）强化人才安居工程。新引进的人才依法缴纳社保并在柳新购置首套家庭住房的，参照下列标准给予购房补贴：A 类人才最高 300 万元；B 类人才最高 150 万元；C 类人才最高 100 万元；D 类人才 30 万元；E 类人才 25 万元；F 类人才 7 万元；G 类人才 5 万元。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继续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为来柳且尚未在柳州市购买住房和未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各类人才，以优惠租金的方式提供最长 3 年的住房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实施新引进人才公积金优惠政策。新引进人才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前提下，G 类及以上人才作为主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时限放宽至 6 个月（含）以上即可申请；提高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G 类人才上浮 25%，F 类人才上浮 50%，E 类及以上人才上浮 100%；不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

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挂钩核定办法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一次。（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九）实施来柳人才“畅行”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对来柳求职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给予交通补贴，按每人最高 1000 元的标准补助给用人单位。为柳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 G 类及以上人才，提供为期最长 1 年的柳产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补贴，或首次购买柳产汽车给予购车价 10% 的购车补贴，最高 1.5 万元，同时可享受为期 1 年的市内公共交通免费乘坐服务。我市高端人才可凭相关证件在机场、火车站出行时享受绿色通道等专属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团市委）

（二十）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龙城人才码”智慧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人才服务管理数字化建设。建立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个人证件办理、文化体育场馆参观游览等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园）、医疗优诊、配偶就业、定点酒店享受协议价等生活保障服务。鼓励银行、保险等机构探索开发“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服务产品。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关爱专家人才力度，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慰问、国情研修、休假疗养等活动。优化人才计划整合、规范人才称号使用，建立多层次、梯次化的人才计划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

本措施适用于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给予个人的补助、补贴和奖励均为税后所得。

本措施中“高端人才”是指C类及以上人才,“高层次人才”是指E类及以上人才,新引进的人才指从柳州市外引进(不含市辖各县)的人才。2018年10月1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前引进的人才按照《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执行,政策申报过渡期为1年,符合条件的人才应在过渡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本措施印发之后的新引进人才按本措施执行。

E类及以上人才引进时应不超过55周岁(来柳创业的C类及以上人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且在柳连续服务5年以上。F类及以下人才引进时应不超过50周岁,且在柳连续服务3年以上。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我市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

附件: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人才分类标准

A类人才：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杰出人才；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人才：包括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著名学术组织等机构的高层管理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排名前三名）的创作人员。

C类人才：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

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八桂学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

D类人才：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取得学历学位）、正高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八桂青年学者；全国技术能手。

E类人才：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取得学位）；十百千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在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国内外上市公司、行业头部企业在柳投资设立公司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广西工匠。

F类人才：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权威机构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高校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全日制或全职脱产攻读的，取得学历学位）；列入柳州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硕士（取得学历学位）；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中层正职管理岗位的经营管理人才；省级技术能手，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师。

G类人才：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权威机构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高校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取得学历学位）；列入柳州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

全日制本科生（取得学历学位）；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师。

《柳州市“5+5”产业领域重点企业目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等部门拟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参考以上人才分类标准目录，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自主完善相当于A至E类人才分类标准，报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对于行业内业绩成果突出，但不能参照《人才分类标准》直接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同行推荐、评审认定和“一事一议”等方式进行认定。

